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49,296.25	46,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61	5,429.61
合计		54,725.86	52,029.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49,296.25	37,03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61	2,870.00
	合计	54,725.86	39,9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